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至七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2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 3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 4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5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定人选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秘书应当记录委员所作建议，确保会议纪要及记录在委员会与公司的永久存档。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6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7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方向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

(二)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保证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三) 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8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负责提请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会议所需的支持资料。
- 9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秘书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
- 10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1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12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通过其他通讯方式举行，亦可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
- 13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14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15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16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发表意见并签字；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17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 18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 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